

# 華北合作



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編刊

## 合作名言

法國經濟學者雷翁賽與拉甫萊說：「祇有好的機器是不行的，還要有好的機師。無限責任是良好的辦法。但要成功，還要有熱心努力的人。」

## 恭賀新年

### 話談

時光過得太快了，轉轉眼又到了新年。去年的一切，已成過客。今年的新事業，又將從此開始。在這歲月更始的時候，本會應向各社道一句「恭賀新年」，並祝各社前途進步無疆。

「新年」是最有意義，最有價值的。大家千萬不要輕輕把他放過。應該想一想過去一年的事業，會有幾處成功，幾處失敗。然後再想一想：未來的一年，應該作些什麼，改些什麼。古人說過：「一日之計在於晨，一歲之計在於春」。這話極有道理，就是說要一天的工作作好處，就要在早晨

先作一個周詳的籌劃。要一歲事業作得圓滿，亦必須在一歲之首的春天，作一番通盤的打算。以便在這一年裡按部就班的去做。將來即或遇有問題，也能容易應付。所以說，一年事業之成功與否，與現在設計的能否周詳，很有關係。

不過各社因情形不同，計劃要做的事項，當然是不能一致。現在我們特提出三個原則，供作各社的參攷。

■繼往開來■繼往開來。這句話就是要將過去未曾辦完的工作，完全辦好。再重新將應辦未辦的事業，開始進行。在設計之前，須先將過去一年的工作，詳詳

細細的攷察一下。凡未曾作完的事業，仍須繼續作去，免得「功虧一簣」。前功盡棄。過去一年，若有當作能作而未作的事情，今年就應該與辦起來，使大家得到好處。如去年規定社員戒賭，今年仍應繼續作去。去年未辦儲金業務，今年應即開始籌辦。

■取長補短■取長補短就是取他人之長，補自己之短。準備設計之前，應先考察社裡過去有無失敗的地方，並失敗的原因，同

## 昌黎 繳款各社注意

昌黎密雲兩縣河北省銀行，暫停代收各社還款，曾在二十四期本刊通告。近據河北省銀行稱密雲方面現已恢復滙兌。附近還款各社，仍可到該行繳款。至昌黎方面，現仍未通滙。望還款各社，尚須酌由郵局或向本地商號，掉換平津滙票，逕寄本會。

時再考察鄰近各社。何以辦得有進步。必須要細心研究一下。以便將來仿做進行。免得再遭失敗。如本社社員精神渙散。而鄰社社員却極團結。查其原因。為職員熱心。能領導社員。腳踏實地做去。如每月集會。宣講合作。研究各項問題。引起社員興趣。所以才有這樣的效果。那末本社今年就應該打起精神。仿做人家辦去。

【興利除弊】興利除弊就是避

### 合作講座

## 合作社法內幾種法律語淺釋

合作社法共有九章七十六條。其立法之根據。乃係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中央第三二五次政治會議所決定之合作社法十六原則。初稿係由立法委員樓桐孫先生起草。中經一再審查。始於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經立法院通過。復由國民政府於三月一日公布。至施行細則。於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始經行政院第二二二次會議通過。於八月十九日由實業部以部令公布。計四十一條。國民政府亦於七月三十一日以命令定合作社法於二十四年九月一日起施行。中國之有合作社法。實自是日始。在合作社法未施行前。關於農村合作社之組織。則悉依據二十年四月國民

開吃虧的道路。而趨向有利的途徑。如上年種植棉花。未曾參加棉花運銷。所有植棉社員。均未能賣得高價。那末今年就應該大家研究。打個主意。決定今年也來參加棉花運銷。在植棉的以前。大家就應該先把棉花的種法（本會叢刊九號）一書取來細細研究一下。

以上僅提了三個原則。至於應設計些什麼。尚須各社斟酌本社情形再行規定。

政府實業部之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惟此項規程之範圍。僅為農村合作社。合作社法則指一般合作社而言。此乃最大之區別。至合作社法未頒布以前。各省市所訂之合作社暫行章程及暫行條例。為數甚夥。最早者如十七年七月江蘇省政府之江蘇省合作暫行條例及其施行條例。河北省於十九年四月亦有河北省合作社暫行條例之頒布。此等暫行章程之規定。實因中國十餘年來人民感有辦理合作之需要。合作社日漸發達。不能不有章程等以限制之。但因無中央法。可資遵循。故各自為政。中央法需要之切。由此可見之也。合作社法與施行細則已分在本刊第十九期

與二十一期公布。惟其中尚有數名詞。不甚易懂。茲特分別解釋如下：

【法人】（見合作社法第二條）法人者乃法學上之名詞。非自然人。而法律上假定其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蓋實無其人。而以法律之力予以人之資格也。法人分二種。一公法人。由公法所規定者。如國家及自治團體是。一私法人。由私法所規定者。又分公益法人與營利法人。公益法人如學校濟養院等是。營利法人如商業公司等是。合作社既公益法人。

【保證責任】（見合作社法第四條第二款）保證制始見於英國。乃係有限無限之折衷辦法。所謂折衷。即為有限制之繳清其社股金額外。還負有一部預定金額之責任。亦即為無限制所負超出資產之債務。預行加以有限定之責任。保證責任之方式分預定保證制與不預定保證制。預定保證制又分兩種（一）如合作社規定每股金額為二十元。另行預定負擔每股金額幾倍之保證是。若為每股金額之二倍。即繳清其社股之金額二十元外。另負保證四十元之責任。（二）如合作社定為每股金額為四十元。先繳清其社股金之一半。留一半不繳。為預定金額之保證。不預定保證制。即如合作社宣告破產時。其超出於資產之負債。須由社員分擔償清是。

【無限責任】（見合作社法第四條第三

款)無限責任者。即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全體社員應負無限制及連帶之責任。亦即社員之責任。不僅以所繳之股金為限。凡合作社之虧欠。除以合作社之財產(股本公積金等)抵補外。應由各個社員負責清償之責。所謂連帶者。乃謂社員之責任。是彼此牽連。無論其入股多寡。對於合作社之虧損。都有全部清償之責。例如年終結算。合作社虧損二百元。除以二十元股本抵充而外。其餘之一百八十元。就應由全體社員平均分配。然合作社債權人不論對任何社員。均得要求其全部清償。無限責任合作社員的責任。既無限制。因此不能同時加入兩個無限責任的合作社。

【所得稅】(見合作社法第六條及施行細則第九條)所得稅係依個人或法人收入利益之多寡。從而徵收之者。查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五條。於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亦在免稅之列。

【營業稅】(見合作社法第六條及施行細則第九條)營業稅係政府對於人民或法人因營業之結果而徵收之稅。其徵收方法。規定以「純收益、或營業額、或資本額」三種之一為標準。

【在未變更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見合作社法第八條第二項)例如信用合作社為無限責任之登記。繼因無

限責任不合於社員之經濟狀況。乃變更為保證責任。應即為變更之登記。茲有第三人甲。確知其責任已變更。又知其未即登記其變更事項。乃伴為不知。而視為無限責任。此明知故犯也。但另有第三人乙。確實不知其責任變更。而仍視之為無限責任社。此不知者真不知也。如是甲為有心。謂之惡意。乙為無心。謂之善意。因此不知內容之乙與合作社發生責任上之問題。合作社不能以保證責任來對付乙。是即謂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公權】(見合作社法第十二條第一款)公權為國家以法律規定人民享有之普通權利。大別之為三種(一)自由權。如集會結社居住信教言論等自由是。(二)請求權。如請願權訴訟權是。(三)參政權。如選舉權是。其褫奪公權之一部及有期者。須俟其宣告恢復後。始得為合作社社員。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

(見合作社法第十六條)本條實為保障社員權利而鞏固社基之規定。如社員甲共認十股。每股二元。共為二十元。已繳者為五股。共十元。尚欠繳十元。同時合作社欠其六元。社員乙欠其四元。則其未繳之社股十元。不得以合作社及社員乙欠彼之十元。以作抵銷。

【亦不得以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見合作社法第十六條)即如社員甲繳股金二十元。但彼欠合作社十五元。另欠社員乙五元。則不能以其所繳之股金二十元。以抵銷其對於合作社及社員乙之債務。蓋合作社之債權人。不僅是認購社股之社員。社員祇為債權人之一。不能單獨主張優先取償。而怠其應盡之義務。至社員間之債務。則純係私人關係。與合作社無涉也。

【但書】(見合作社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第一款)但書係日本語。法律條文中含例外之意者。其句端恒冠以但字故名。

## 業務報告書盈餘分配案

合作社在年度終止時。應由理事會於召開社員大會七日前。造成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產目錄、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送監事會審查。然後提交社員大會承認。關於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製法及格式。已在本刊第二十四期登載。(各社如欲詳細研究。請參閱本會叢刊第十二號信用合作社經營初步第三六頁「信用合作社決算辦法」)現在再把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的製法討論一下：

合作社一年來經營的事務很多。編造業務報告書時。每感覺千頭萬緒。無從着手。只要先把必需報告的大節目。思想清楚就好辦了。如1社員人數及社股股數。2盈餘分配情形

• 3 收款。4 儲金。5 存款。6 借款。7 利率等。都是應該報告的。然後再按次分成細目。如是有既有了系統。作出一個表來。自然就可清楚了。盈餘分配案的製法也是如此。須先按照章程。將應分配的項目。如 1 公積金。2 公益金。3 職員酬勞金。4 儲蓄獎勵金等。分列出來。然後再把每項應分配的款數。及佔盈餘總數百分率等。記載出來。列成一表。也就清楚了。現在擬定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兩種表式。可供大家的參考。

無任 縣 村信用合作社 年度盈餘分配案

類別	年度		盈餘		分配		負債		資產		利率	
	上年	本年	增	減	計	率	計	率	計	率	計	率
社 員	公積金	儲蓄金	存款	借款	利率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公積金	儲蓄金	存款	借款	利率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社 員	公積金	儲蓄金	存款	借款	利率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公積金	儲蓄金	存款	借款	利率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理事會主席  
監事會主席

項目	數	占盈餘總額百分率	附記
公積金			
儲蓄金			
存款			
借款			
其他			
合計			

注 (一) 附記欄應填明分情形及其他類  
(二) 其他一項應查照合作社法第廿一條規定辦理無則不填

理事會主席  
監事會主席  
司 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來信須蓋社戳**

各社與本會來信。必須加蓋社戳。並由負責職員署名蓋章。以資證明。未加蓋社戳及職員署名蓋章之文件。本會概不處理。

**答 問 欄**

問：合作社多非一月一日成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及一年。是否亦應結算。

答：合作社無論何時成立。均須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年度終止之時)結算一次。

問：會議記錄收文簿及發文簿。均為合作社必備之簿籍。可否由貴會代製。以使劃一。

答：此種簿籍。格式比較簡易。可由各社自製。關於記錄方法。如不明瞭。可參照第二十二期本刊「會議紀錄的寫法」辦理。

問：社務委員任期之起始與終了。如何計算。

答：自就職之日起。以十二個月為一年計算。與年度無關。

問：合作社法第三條第四款內之「低利貸放」與「較高利息」何解。

答：「低利貸放」一語。係指合作社對社員放款利息。應比市面上一般之放款利息為低而言。又「較高利息」一語。係指對於社員向社內存款或儲金之利息。應比市面上一般之存款利息為高而言。(以上密雲兵馬營合作社問)

問：本社放款利率。規定一分二厘。今有一、二社員。請求以較低利率。貸給款項。

# 通告

第二期合作傳習會

## 各社仍可報名

第二期合作傳習會報名單及籌備員通訊處清單，已隨同第二十四期本刊寄發各社。迄報名截止日止（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各社報名者已有許多。現因郵遞遲緩，或時聞催促，恐有不及按期完成報名手續者，茲特規定在各社附近各組傳習會，尚未開會前，仍可向籌備員通訊處報名，靜候通知。到會聽講。今將籌備員通訊處再誌如下，以備參照。

縣名	籌備員姓名	通訊處
通縣	魏子權 張殿瑞	通縣南大街路西德源成皮舖轉交
薊縣	馮際熙 卜占崑	薊縣城內魯班廟前一分利文具店轉交
遵化	侯鎮華 魏嘉禾	遵化城內西街永聚興轉交
昌黎	劉子安 牛長庚	北寧路安山轉輪安郵局速送牛家莊牛子白
武清	張進賢 朱廣居	北寧路村三義棧轉交
臨榆	李德蔭	秦皇島北石門樂豐合轉交西傍水崗合作社李德蔭
灤縣	屈冠奇 董鶴年	北寧路雷莊北辰藥局轉交
香河	馮汝霖 孟憲文	孟憲文通訊處唐山開關轉交
密雲	高泗恭 張鳳岐	香河縣王家板郵局交高家莊合作社高泗恭
懷柔	穆宗澤 穆書元	密雲縣東三元
寧河	杜裕恩 褚鳳行	懷柔縣城內忠濟堂藥局轉交陳各莊穆宗澤
昌平	宗連峻 褚鳳行	懷柔縣城內忠濟堂藥局轉交陳各莊穆宗澤
撫寧	田怡齋 崔錫銘	平北平西府天德厚轉交撫寧縣大李官營
安次	苗普澤 高炳文	北寧路唐坊車站興發祥轉交
豐潤	劉克一	北寧路唐坊車站興發祥轉交
三河	周顯庭	三河縣皇莊鎮北門內鄭家店轉交各莊廷慶寺學校
遷安	趙春旭	唐山北興城鎮永厚成轉大黑汀
順義	李硯田 王金聲	順義縣西郭郭仲臣宅轉
平谷	蕭紀洪	平谷西關四合店轉交
盧龍	孫士俊	盧龍城內忠盛館
樂亭	董銓昌	昌黎城內四大街路南廿四號（張通武宅）轉
玉田	王自修	寶坻縣城內榮盛客棧
寶坻	王雲鵬	寶坻縣城內榮盛客棧
興隆	李自強	遵化城內北平飯店
延慶	耿致翹 朱懷恩	察省延慶縣南街天和轉交
赤城	康之楨 馮廷楫	察省赤城縣南街寶泉生貨號
懷來	李之楨 劉生漢	平綏路沙城協和興
宣化	崔達三 王本德	平綏路宣化縣牌樓北寶元棧
龍關	趙天芝 劉琦	察省龍關縣西關聯合永轉
商都	張德純 張萬和	察省商都城內廟巷七號轉交
沽源	陳桂宗	察省赤城協和興
涿鹿	李之楨 劉生漢	平綏路沙城協和興
張北	楊潤生	察省張北城內永安大街光明源客棧
崇理	楊潤生	察省張北城內永安大街光明源客棧
康保	吳振堂	察省康保縣城內明盛興轉交
寶昌	吳振堂	察省寶昌城內慶玉城轉交

華北合作

第二十五期

不知如何處理。（蔚縣桑園莊合作社）

答：關於放款利率，合作社應取一律，其利率高低，應參照本地借款利率，由社員大會共同規定，不可因一二人之要求，遽爾變更，致起糾紛。

問：本社由貴會借到款項後，即規定向社員貸款辦法兩種：1 理監事八人，每人准借四十元。2 餘款酌貸社員，可否如此辦理。

答：合作社貸款應以各社員之需要，規定借款之多少，不應分出階級，違反平等原則。

問：本社社員原認社股共三十股，每股兩元，共六十元。現在擬改定職員每人繳納股金四元六角二分五厘，八人共納三十七元。社員應繳股金，則按借款多少計算，以湊齊股金六十元之原數，可否如此辦理。

答：社股每股金額應有定數，以便大家共同遵守，願多認者，可多認股數，如每股規定金額為兩元，認一股者應繳兩元，三股者即繳六元，不得按借款多少，分配社股金額。

問：現有四十五人申請入社，囑本社轉請貴會允准。

答：社員入社應照章填具入社願書，經社務會通過，及社員大會追認後，始可入社。並於二十日內呈報縣府登記，并函報本會備案。





消息

# 本會講員訓練班閉幕

本會合作傳習會講員訓練班。於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開課。各員均能潛心聽講。結果尚佳。期內除由本會辦事處各股課派員講解各項課程外。並請燕京大學教授于永滋講「中國合作運動

之鳥瞰。」與「農村合作社與兼營的檢討」。北平大學農學院教授虞振鐸講「種地是買賣」。燕京大學農場主任沈壽銓講「種子改良法」。華洋義賑會農利股代理主任李在耘講「華洋義賑會的合作運動」。均極饒興趣。十二月九日傳習期滿。特於下午四時舉行閉會式。由夏代理主任訓話。並發給聽講證書。十一日各員先後離平。返回本縣。着手籌備第二期合作傳習會事宜。

## 【夏代主任訓話】

現在傳習會講員訓練班期滿了。在很短的期間知道諸位講的很熱心的講。聽的很熱心的聽。此後各返本縣。籌辦合作傳習會時。定可順利進行。得到圓滿的結果。現在於此將與諸位告別的時候。要提出兩點應該注意的事項來。希望大家舉辦傳習會時。對各社說明一下。  
現在有許多合作社來信說。「本社既經貴會指導成立。為什麼借款時。又要多少手續。這麼麻煩呢」。他們以為組織合作社。就是為了借款。本會不爽利借給他款。就是本會的錯處。這的確是個極大的錯誤。大家應該明白。各社是因為要辦合作不得已而借款。却不是因為要借款才來組織合作社。換句話說。借款是手段。合作是目的。却不可以

問：如以社員地畝為信用標準。則借款多寡。如何規定。

答：社員借款多寡。乃以其實際需要。及信用高低為準。並不專論地畝多少。

問：合作社是否即可成立。或仍須先由互助社辦起。答：開始組織合作社亦可。(以上高廣明先生問)。

問：如本社增加新社員。續向貴會申請借款時。在借款願書背面社員借款細數表內。是否應將前次借款之社員姓名。共同列入。  
答：祇填此次借款社員姓名。

問：總帳內之收項是否為日記帳之出項。  
答：總帳與日記帳之收付項相同。與舊式帳帳理無異。

問：社員借款願書之收條中行。「款洋」二字上之空格。如何填寫。  
答：應填借款種類。如「信放」「押放」等。

(以上三河小朱莊合作社問)。

問：本社理事會主席孫某病故。請貴會派員來社。監視改選。(撫寧細河莊合作社)

答：選舉理事會主席。係貴社本身事務。本會不必派員參加監視。可根據社章第十三條第五款之規定。召集社員大會。自行選舉。惟選舉後應于二十日內將改選經過。呈報縣府請為變更登記。並函報本會備案。

合作為手段，借款為目的，合作的意義，是要大家互助，但是開手的時候，社員大家都窮，即便團結起來，力量仍是很小。所以在各社開始成立的時候，是不得不向外借款的，不過實在的說起來，這祇是暫時從權的辦法罷了，大家不是借了款去就算完了，尚須以此款從事生產，增加各人的經濟能力，希望日後可以大量的自集資金，能以自立，那時就無須再向外借款了，現在各社在起首的時候，向外借款是可以的，但將來若永是不圖改進，依賴借款，那就不是辦合作的原意了，譬如「人應自食其力」，這句話是合理的，但小孩子因能力不強，而賴他人撫養是可以的，不過到了成人時期，還是依賴他人，那就不成了，合作社也是如此，總之，各社應以辦合作而借款，却不要因借款才來辦合作，更不要永久的依賴借款，週轉資金

又有些合作社來信說：「貴會派調查員來村指導編社，我們已組織完成了，而現在向貴會申請承認時，却又遲遲不予承認，故意麻煩，致請社員詳向本社職員指責」，由以上的話推想起來，好似他們編社，是為給本會捧場，再由末一句話看來，社員們當初入社，也是為了給職員們捧場，這種觀念，真是錯誤，請問大家辦合作是為誰辦的呢，辦合作應由農民因自己的需要，而自動編社

才是，並不是像湊熱鬧，隨便邀幾個人來捧場，至本會指導合作，乃是為了給大家幫忙，尤無須求人捧場，這是大家應該明白的，有的人或者以本會指導編社，是為貸款，其實本會若以這筆款子去生利，較向各社貸款，獲利尤多，那末我們何必來自找麻煩呢，主要因原，就是因為現在農村破產了，農民自身無法生活，因此工商業也同時受了極大的影響，農村都買不起東西了，工商業賣給誰去，所以要恢復整個的經濟，第一步須恢復農村經濟，農村破產是由於農民缺少資金，所以本會就提倡合作辦法，使農民集合資金，共同從事生產，自籌資金不足時，再由本會來貸款幫忙，可知本會指導合作，是為農民本身的好處，大家是否樂意接受合作辦法，大家儘可自己拿主意，不必勉強替

互助社	現存社數	2,779
	舊有社數	2,557
	取消社數	8
	新組社數	222
	現存社員數	150,641
合作社	縣數	30
	報來社數	620
	調查社數	1,059
	承認社數	650
	承認社員數	25,108

本會捧場的，可是話又說回來了，本會不要人家辦合作嗎，本會知道只有辦合作可以恢復整個的經濟，那是我們堅決的信仰，諸位知道基督教的傳教嗎，無論聽講人是否歡迎，或遇何種困難，傳教的仍還是不住的宣講，為什麼，為他們心中有了堅固的信仰，才永不灰心，辦合作的人也應如此，我們的信仰就叫「辦合作才能救濟農民的貧困」，所以無論遇有什麼困難，我們仍是本着這個信仰去，諸位各回本縣籌辦傳習會時，不免的也要遇着許多困難，希望諸位也要本着這種信仰，抱定犧牲的精神，往前推進，將來才能獲得極大的效果。

### 本會見習員特班 第二班錄取八名

本會見習員特班，第二班報名者二百人，經審核合格，准予投考者十四人，十一月三十日先後報到，十二月一日舉行考試，共錄取八名，計：李如蘭（柏鄉大汪合作社），劉紹漢（肥鄉程寨村合作社），李習科（趙縣後營合作社），劉儒真（深澤王家莊合作社），劉文昭（安平長汝合作社），馮炳奎（灤縣李各莊合作社），王耀華（蠡縣劉家佐合作社），武岐豐（安平郭家莊合作社）。

### 各社零訊

遷安縣母莊子合作社於十月十五日召開社員大會，議定成立民眾學校，以識字社員為



豐潤區棉運處工作情形



華北合作

春間即可開始  
 該社社員對儲金業務非常熱心  
 近已有儲金十元五角  
 並轉放需款社員應急矣  
 寧河東尹莊互助社

義務教員。又因冬季農閑。社員每有聚賭情事。該社業已擬定戒賭辦法。社員隨時互相監視。違者罰洋一元。歸充該民衆學校辦公費用。  
 武清齊莊合作社九月十三日開社員大會。議決戒賭。犯者罰洋二元。屢誡不悛者除名。又該村以北有荒地八畝。商定每年每社員在該地植樹一株。並由社員負責保管。明年

十月九日召開社員大會。事務員晏俊峰提議成立民衆學校。當經通過。並議定學生入學年齡。為十四歲至五十歲。書籍筆硯等歸學生自備。不收學費。並請晏君任義務教員。以本村小學校為校址。現有學生四十五人。分爲兩班。識字者入高級班。不識字者入初級班。成年人均入夜班。由七時至九時爲授課時間。兒童加入日班。並規定不得曠課。如有要事。須先向教員請假。違者罰洋兩角。充學校公費。現開學已逾月餘。成績極佳。

各區棉運處工作概況表

(截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區別	參加社數	社員數	繳運斤數	運津包數	出售數	每百斤售價	當地行市	預支款額	代墊經費數
武清區	四社	二二一人	六五,四九七 (三九九包)	三九九	二〇〇包	第一批四.七〇 第二批五.一二 第三批五.二〇	四四.〇〇	一〇,〇六七.〇〇	五七七.五二
豐潤區	一〇三	一,一四六	九六,〇〇〇 (五五五包)	五三五	二〇〇	第一批四.七〇 第二批五.一二 第三批五.二〇	四二.五〇	一八,五七八.〇〇	九二〇.七〇
灤縣區	一九	三〇七	一一,一〇〇 (一四四包)	六〇	六〇	五〇.五〇	四〇.四九	四,五六〇.〇〇	二四三.〇一
撫寧區	三	二二八	二六,〇〇〇 (二四八包)	六六	—	—	四二.七〇	二,七九〇.〇〇	七四.四七
共計	一八九	一,九一二	二二,四九七	一,二五六	四六〇	—	—	三五,九〇〇.〇〇	二,四四五.二〇

遵化小于家溝互助社。每次接到本刊。即召集社員。由識字社員詳細講解。並隨時詢問社員：1. 什麼是信用。2. 什麼是合作。3. 什麼是合作社。4. 爲什麼要合作。5. 合作社社員爲什麼要好。6. 那一種人可作理事。7. 職員如不盡職。社員有什麼辦法。8. 借款與儲金那個合算。9. 如何才能引起社員或非社員之存款或儲金興趣等。如不能回答。則逐一詳爲解釋。又該社春間曾植樹三千棵。今又由遵化盧家寨福益農林場。購來養松實驗談一冊。準備在該村山坡養松。

專載

中國合作運動之鳥瞰

(燕京大學教授于永滋先生在本會合作傳習會講員訓練班之講演鄒統秀筆記)

要知道我國合作運動概況。必須從物質與

精神兩方面觀察。因為合作社是一個經濟組織。同時也注重精神的陶冶。所以必須從兩方面觀察。才能知道合作運動的真正成效。合作社的物質方面可比作人的肉體。精神方面可以比作人的靈魂。兩者不可缺一。合作社僅有了物質的發展——如信用合作社社員可由社裏週轉資金。或到社存款儲蓄。供給合作社社員因共同購買。而少破費幾個錢。運輸合作社社員因共同運輸。而多賺幾個錢。——仍是不夠的。果僅如此。則絕不能造成了一個普及世界的大運動。合作運動之所以日見推廣。就是因為除了物質的利益之外。還注重精神的陶冶。就好像人之所以為人。除了肉體以外。尚須還有靈魂。才能成爲一個活人。才能作事。不然則只是行屍走肉。絕不能有什麼作爲的。反過來說。如無肉體。則靈魂亦將無所依附。那也就成了游魂。也就不成爲人了。

按日本產業組合年鑑一九三三年(即民國二二年日本昭和八年)統計。全國共有合作社一四,六五一社。社員五,二四一,三三四人。以每人代表一家。每家以五口計。則與合作發生關係之人民。可佔全國人口之半數。又就一三,四〇四社之調查。每社平均社員三九一人。我國全國合作社社數。雖與日本差不多。但就冀皖魯浙蘇贛六省統計計算。每社社員僅平均三七人。冀省則每社平均二二人。較諸日本相差很多。我們再拿合作社的資金數額來比較一下。日本每社資金。單就社股一項說。就有二三,七八九元(未繳社股在內)。我國每社社股金額平均爲三〇〇元(未繳社股在內)。冀省各社尚不及此。日本每社運用之資金(社股公積金儲金借入款)一三五,二九一元。全國一,八一三,四三二,三二七元。我國現時尚無此項整個之統計。惟就我們所知道的。各社除了每人繳納社股兩元外。就是由外邊承借點款子。經營儲金業務的合作社。冀省以外尚不多見。以冀省產棉各縣的合作社說。每社資金最多者亦不過千元。與日本的合作社比較起來。也相差很多。日本合作社因資金過多。而

用不了的餘裕金有五五六,四二七,五九二元。多存在普通銀行中央金庫或用以購買有價證券(如股票等)。其每社之餘裕金平均爲四一,五一二元。我國合作社資金尚不敷週轉。更無所謂餘裕金了。又據一九三二年統計。日本信用合作社之放款總額。全國共一,九七二,二三七,四一六元。每社平均一七四,五一〇元。全國儲金總額一,七四九,八〇〇,七九九元。每社平均一五九,五二〇元。其運銷業務(包括兼營與單營)。一九三二年之運銷額爲二〇二,八三八,六二〇元。每社平均二二,九二八元。其供給合作社進貨總價一二九,一一〇,八一三元。

本會貸款表

(自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

縣名	合	貸	棉	貸	合	計
灤縣	一	〇	〇	〇	一	一
灤州	二	〇	〇	〇	二	二
灤南	三	〇	〇	〇	三	三
灤西	四	〇	〇	〇	四	四
灤東	五	〇	〇	〇	五	五
灤北	六	〇	〇	〇	六	六
灤中	七	〇	〇	〇	七	七
灤南	八	〇	〇	〇	八	八
灤西	九	〇	〇	〇	九	九
灤東	一〇	〇	〇	〇	一〇	一〇
灤北	一一	〇	〇	〇	一一	一一
灤中	一二	〇	〇	〇	一二	一二
灤南	一三	〇	〇	〇	一三	一三
灤西	一四	〇	〇	〇	一四	一四
灤東	一五	〇	〇	〇	一五	一五
灤北	一六	〇	〇	〇	一六	一六
灤中	一七	〇	〇	〇	一七	一七
灤南	一八	〇	〇	〇	一八	一八
灤西	一九	〇	〇	〇	一九	一九
灤東	二〇	〇	〇	〇	二〇	二〇
灤北	二一	〇	〇	〇	二一	二一
灤中	二二	〇	〇	〇	二二	二二
灤南	二三	〇	〇	〇	二三	二三
灤西	二四	〇	〇	〇	二四	二四
灤東	二五	〇	〇	〇	二五	二五
灤北	二六	〇	〇	〇	二六	二六
灤中	二七	〇	〇	〇	二七	二七
灤南	二八	〇	〇	〇	二八	二八
灤西	二九	〇	〇	〇	二九	二九
灤東	三〇	〇	〇	〇	三〇	三〇
灤北	三一	〇	〇	〇	三一	三一
灤中	三二	〇	〇	〇	三二	三二
灤南	三三	〇	〇	〇	三三	三三
灤西	三四	〇	〇	〇	三四	三四
灤東	三五	〇	〇	〇	三五	三五
灤北	三六	〇	〇	〇	三六	三六
灤中	三七	〇	〇	〇	三七	三七
灤南	三八	〇	〇	〇	三八	三八
灤西	三九	〇	〇	〇	三九	三九
灤東	四〇	〇	〇	〇	四〇	四〇
灤北	四一	〇	〇	〇	四一	四一
灤中	四二	〇	〇	〇	四二	四二
灤南	四三	〇	〇	〇	四三	四三
灤西	四四	〇	〇	〇	四四	四四
灤東	四五	〇	〇	〇	四五	四五
灤北	四六	〇	〇	〇	四六	四六
灤中	四七	〇	〇	〇	四七	四七
灤南	四八	〇	〇	〇	四八	四八
灤西	四九	〇	〇	〇	四九	四九
灤東	五〇	〇	〇	〇	五〇	五〇
灤北	五一	〇	〇	〇	五一	五一
灤中	五二	〇	〇	〇	五二	五二
灤南	五三	〇	〇	〇	五三	五三
灤西	五四	〇	〇	〇	五四	五四
灤東	五五	〇	〇	〇	五五	五五
灤北	五六	〇	〇	〇	五六	五六
灤中	五七	〇	〇	〇	五七	五七
灤南	五八	〇	〇	〇	五八	五八
灤西	五九	〇	〇	〇	五九	五九
灤東	六〇	〇	〇	〇	六〇	六〇
灤北	六一	〇	〇	〇	六一	六一
灤中	六二	〇	〇	〇	六二	六二
灤南	六三	〇	〇	〇	六三	六三
灤西	六四	〇	〇	〇	六四	六四
灤東	六五	〇	〇	〇	六五	六五
灤北	六六	〇	〇	〇	六六	六六
灤中	六七	〇	〇	〇	六七	六七
灤南	六八	〇	〇	〇	六八	六八
灤西	六九	〇	〇	〇	六九	六九
灤東	七〇	〇	〇	〇	七〇	七〇
灤北	七一	〇	〇	〇	七一	七一
灤中	七二	〇	〇	〇	七二	七二
灤南	七三	〇	〇	〇	七三	七三
灤西	七四	〇	〇	〇	七四	七四
灤東	七五	〇	〇	〇	七五	七五
灤北	七六	〇	〇	〇	七六	七六
灤中	七七	〇	〇	〇	七七	七七
灤南	七八	〇	〇	〇	七八	七八
灤西	七九	〇	〇	〇	七九	七九
灤東	八〇	〇	〇	〇	八〇	八〇
灤北	八一	〇	〇	〇	八一	八一
灤中	八二	〇	〇	〇	八二	八二
灤南	八三	〇	〇	〇	八三	八三
灤西	八四	〇	〇	〇	八四	八四
灤東	八五	〇	〇	〇	八五	八五
灤北	八六	〇	〇	〇	八六	八六
灤中	八七	〇	〇	〇	八七	八七
灤南	八八	〇	〇	〇	八八	八八
灤西	八九	〇	〇	〇	八九	八九
灤東	九〇	〇	〇	〇	九〇	九〇
灤北	九一	〇	〇	〇	九一	九一
灤中	九二	〇	〇	〇	九二	九二
灤南	九三	〇	〇	〇	九三	九三
灤西	九四	〇	〇	〇	九四	九四
灤東	九五	〇	〇	〇	九五	九五
灤北	九六	〇	〇	〇	九六	九六
灤中	九七	〇	〇	〇	九七	九七
灤南	九八	〇	〇	〇	九八	九八
灤西	九九	〇	〇	〇	九九	九九
灤東	一〇〇	〇	〇	〇	一〇〇	一〇〇

賣貨總價一三四，五四六，八三四元。每社賣貨總價一三，三四〇元。由以上數字，可見日本合作社的運轉金額極大。經營合作社與做買賣一樣。交易額愈大，則獲利愈多。如某商家以一百元的本錢，年內只週轉一次，獲利五元。又另一商家同以一百元為本，却週轉了十次，作了一千元的交易額，每百元雖僅獲利二元，而總算起來，則可得二十元的利益。可知交易額愈大，則獲利愈多。我們再看一看我國合作社怎樣呢。諸位都是從合作社來的，對本社的業務情形，當然比我還要明白。各社多是入兩塊錢的社股，同時又借出兩元。一年來就是這末無聲無臭的下去了。這種合作社，既沒有交易，怎會發生利益呢。

### 各縣互助社還農賑貸款表

(自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三十日)

縣名	本金	利息	縣名	本金	利息
臨榆	100,000.00	1,000.00	通縣	100,000.00	1,000.00
灤州	100,000.00	1,000.00	保定	100,000.00	1,000.00
灤縣	100,000.00	1,000.00	石家莊	100,000.00	1,000.00
灤南	100,000.00	1,000.00	張家口	100,000.00	1,000.00
灤西	100,000.00	1,000.00	歸綏	100,000.00	1,000.00
灤東	100,000.00	1,000.00	包頭	100,000.00	1,000.00
灤北	100,000.00	1,000.00	太原	100,000.00	1,000.00
灤南	100,000.00	1,000.00	大同	100,000.00	1,000.00
灤西	100,000.00	1,000.00	宣化	100,000.00	1,000.00
灤東	100,000.00	1,000.00	張家口	100,000.00	1,000.00
灤北	100,000.00	1,000.00	歸綏	100,000.00	1,000.00
灤南	100,000.00	1,000.00	包頭	100,000.00	1,000.00
灤西	100,000.00	1,000.00	太原	100,000.00	1,000.00
灤東	100,000.00	1,000.00	大同	100,000.00	1,000.00
灤北	100,000.00	1,000.00	宣化	100,000.00	1,000.00

華北合作

第二十五期

大多數的農民，都參加合作。所以各村的合作社，可以操縱着本村全村的金融。事務所多設於高大的房屋裡，兼營各種業務，分部辦事，秩序井然。再看我國合作社怎樣呢。在二百戶的村莊裡，僅有二十人是合作社的社員。足見合作運動並未得到大多數村民的擁護。以此少數人負着改善農村的責任，當然覺得力量不夠了。且有些合作社的門口，連社名牌都不掛。內部設備更覺簡陋。據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底的統計，我國共有九，九〇〇餘社。至本年今日，據說已增至四萬餘社。數目雖增進得極快，而內容却多空虛。總之，以日本的合作與我國合作在物質方面比較一下，就知道我國合作運動尚在萌芽的時期。

現在我們再從精神方面觀察一下。「人人為我我為人人」是表現合作運動精神方面最好的標語。其目的就是要使需要相同的人們，互相協助，互相團結，共同講求生活的出路。法國合作學者季特教授名之曰連鎖主義。就是說把大家鎖在一起，即跑不了我，也跑不了他。大家緊緊的鎖在一起，生死一之。正合了我國一句老話「有福同享，有難同當」的意思。合作社的社員，大抵都是中產以下的人。因有錢的人多不願與貧苦的農民發生這種利害相關的連帶關係。在北方有兩項地以上的農民，加入合作社的不多。這

末說起來，合作社員的經濟能力，大都是薄弱的。大家若再不堅實實的團結起來，力量就不能表現了。試問我國合作社能夠作到這樣團結工夫的有多少呢。合作精神的表現，與合作社職員之是否熱心，有無犧牲精神，亦極關係重要。像開一座舖子，掌櫃的若不努力，則買賣總不會有起色。辦合作社也是如此。總得職員們熱心倡導，才能提起全體社員的精神來。須知無論經營什麼事業，總是多盡一分心，就多一分的收穫。天下絕沒有天上掉財寶的怪事。搖錢樹聚寶盆不過是一種空想而已。種地的必須下種，下種以後，必須再去耕鋤，那末莊稼才會長的茂盛。大家若以為只要組成了社，掛上合作社的招牌，就可招財進寶，那豈不是大笑話。所以職員必須要熱心進行業務才成。有人晤河北正定郵局局長某，謂該局存有儲金二十餘萬，須知正定本不是大縣，而郵局竟能吸收這末大量的儲金，這真是值得注意的一件事。查到郵局來儲款的決不是大富戶，也必不是貧農，更不是離縣城太遠的住戶，只是縣城內以及附近村莊的中產人民，竟能集合了這末一大筆儲金。可知農民還不是真正沒錢。如合作社職員們能真實的努力提倡儲金業務，一定能集合起一筆大款子來。週轉運用，那末定能打開現在農村經濟枯竭的狀態了。日本的合作社每擬訂儲金章程十幾種，如

一一

兒童儲金、教育儲金、紀念儲金等。總是設法適合社員的心理。處處讓他們便利。如鄉下人最捨不得花錢。却不甚重視糧食。所以一些僧人到鄉間化緣時。就利用農民的此種心理。向他化糧食。同時農民也很慷慨的周濟他。又鄉下的老太太。常拿雞子換燒餅吃。不過如讓他把雞子賣成現錢。那他就不会再拿這現錢買燒餅吃了。所以合作社的職員們。應處處留心考察社員的心理。設法鼓勵他們的興趣。以便吸引社員儲金。增加合作社的物質能力。我國合作社的職員。有無此種熱心服務的精神呢。不客氣的說。還差得太遠哩。

我國合作社的精神方面。大體上說起來。不甚振作。這是受了物質方面實力不足的影響。不過如精神好。亦可增進物質上的實力。常見平時力量很小的人。過了火警。也能搬運很重的東西。那就是精神的作用。如職員熱心。加多社中業務。社的物質能力。自然可以加大。又合作社的物質能力。也可以影響合作社的精神。像日本的農村合作社。分設信用供給運銷各部。職員們每日都是在忙碌的工作中。社員們到社裡一看。不由的就高興起來。精神則為之一振。所以說物質與精神是互相為用的。華洋義賑會曾指導各合作社舉行過一次社務擴大週。利用演講遊藝展覽等。來激發社員的精神。擴大本社業務。並吸收新社員。(詳細辦法請參閱華洋

義賑會叢刊乙種六十八號社務擴大週手冊)這就是一個借精神增進物質的一個例子。不過該次因擬具方法不甚週到。未曾得到圓滿的效果。現在擬就了一個「合作社社務進展標準」以十年為度在這十年之內。社員增加若干人。社股儲金等增加若干元。使各社先

## 日本合作社之系統

### 三、地方聯合會

在三階段組織中的地方聯合會。是指縣聯合會而言。即在北海道、東京、京都、大阪三府及三十四縣。有若干以合作社入股成立的各種事業聯合會。但是每一種業務只許有一個縣聯合會。而一聯合會兼管數種業務亦不妨。如北海道就有一個北海道信用、購買、販賣聯合會。雖然在各縣屬下的區鎮。也有合作社入股組織的區鎮聯合會。自實施三階制以來。已經合併了許多。這種轉變期的殘物。沒有論及的必要。縣聯合會種類及會數如下表。

聯合會名稱	會數
信用合作聯合會	三四
販賣合作聯合會	一三
購買合作聯合會	八
販、購合作聯合會	四九
販、利合作聯合會	五
信、販、購合作聯合會	一二
信、販合作聯合會	二

有了一個標準然後就知道怎樣的努力了。總之。我國合作運動。僅有十幾年的歷史。物質精神兩方面均尚幼稚。我們對一切弱點。也不必悲視。因這是合作運動初期的必然現象。只要各社能努力前進。就很容易見出成效來。希望諸位此後切實努力。

### 聯合會

聯合會名稱	會數
信、購合作聯合會	二
販、信、利合作聯合會	一五
信、販、購、利合作聯合會	一五
合計	一四五

關於地方聯合會的機能及使命。姑且省略。其次敘述全國合作事業指導機關的中央會

### 四、合作社中央會

合作社中央會略稱中央會。設於明治三十八年(一九〇四)二月。是全日本合作事業的唯一指導機關。乃以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之普及發達及聯絡為目的。其組織與一般合作社不同。非為繳納股本。而是繳納會費之會員制。按着中央會會章。會員分為正會員、副會員、即贊助會員二種。一、正會員、為合作社及社聯合員。一、副會員、為贊成本會宗旨而入會之個人及團體。會員每年繳納會費金額如下。

社聯合會——三元  
副會員——二元四角  
合作社——十元

但副會員一次繳納二十四元者，永不再繳會員費。一九三四年的會員總數是一二，四五九名。細別如下表。

會名	正會員		合計
	聯合會	合作社	
中央會	一	一	二
縣中央會	七	九	一六
支會	一	一	二
鎮支會	五	五	一〇
村合作社	一	一	二
合計	一六	一七	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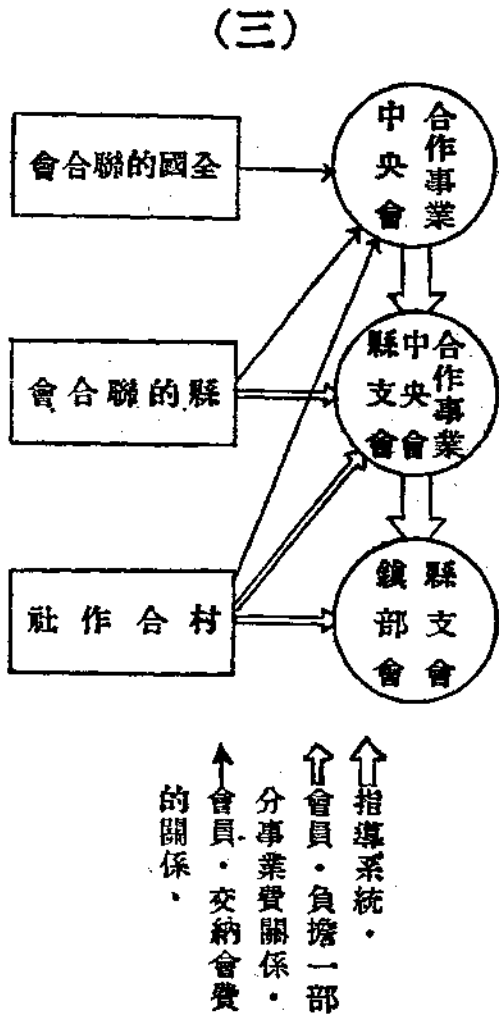
二、事業 中央會之主要事業，簡單的說，是以合作社之設立，獎勵幹旋、指導、監

查、表彰、互相聯絡、辦理講習會演講、調查、質問應答、刊發會報、書籍、及完成合作社目的的其他事項爲主要事業。會的組織，分指導、調查、監查、編輯

## 農村合作社單營與兼營的檢討

(燕京大學教授于永滋先生在本會合作傳習會講習員訓練班講演鄒毓秀筆記)

查合作社法第三條規定，合作社經營業務，分信用運銷供給利用保險等類，此外未經



、庶務五部，及附屬合作學校，各部下又分系，設置部長、主任系長、職員等，事業經費，以會費及政府補助爲主。

三、系統 中央會爲事業推行便利，在各縣設立一中央會支會，合計四十七支會，叫做合作事業中央會某縣支會，支會之下又設區鎮部會，直屬縣支會，叫做某縣支某區部會。中央會的系統如下圖。

支會經費以其會員會費爲主，次有中央會津貼，縣政府補助，支會會經費除由各支會供給外，尚有會員事業負擔費，中央會概況如此。

明文規定者，種類尚多，只要不違反合作社法第一條的規定，任何業務都可以由合作社來經營，不過一個合作社應單營一種業務呢，或是應兼營數種業務呢，合作社法對此問題沒有規定，因之從事合作事業者，也就有意見不同的兩派，主張分歧，諸位是合作社的社員，對這個問題，也應該有些認識，所以今次特將鄙人對此問題的意見談一談，供作大家的參考。

合作社業務之應單營或兼營，並不是絕對的，兩者各有利弊，甲地適合單營辦法，乙地或即適合兼營辦法，今次要談的不是指某地或某特殊情形而言，僅是概括的把兩方面的利弊談罷了。

### 兼營的利益

一、合作社是經濟能力薄弱的人們的結合，在經濟活動上佔便宜的，如高利貸者，囤積居奇者，是不需要合作的，凡在經濟活動上吃虧的——如出高利借款者，賣糧食得價太低者，——才需要合作，而這些需要合作者，必須嚴密的團結起來，才能達到合作的目的，團結力愈大，則獲利愈夥，所以要想得到合作的最大好處，須將團結力擴大到最大限度，其方法：1 社員須負無限責任，以堅固自己的陣營，並加厚合作社對外的信用，2 組織聯合社，聯合多社而爲縣聯合社，再進而爲省聯合社，此種縱的系統的聯合，可以

